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189	75,082
銷售成本		<u>(9,114)</u>	<u>(73,667)</u>
毛利		75	1,415
其他收益	4	25	12
銷售開支		(88)	(210)
行政開支		(891)	(1,337)
財務費用		<u>—</u>	<u>(32)</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5	(879)	(152)
所得稅	6	—	(90)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79)	(2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3,203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79)</u>	<u>2,96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 持續經營業務		(0.26) 仙	(0.07) 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94 仙
		<u>(0.26) 仙</u>	<u>0.87 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	116
無形資產		—	330
預付款項	10	10,873	11,013
		<u>10,961</u>	<u>11,45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965	28,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94	12,531
		<u>13,159</u>	<u>40,69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388	62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26,919
本期稅項		114	114
		<u>502</u>	<u>27,65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57</u>	<u>13,038</u>
資產淨值		<u>23,618</u>	<u>24,49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1	441
儲備		23,177	24,056
權益總額		<u>23,618</u>	<u>24,49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441	172	15,088	—	8,796	24,497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879)	(8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441</u>	<u>172</u>	<u>15,088</u>	<u>—</u>	<u>7,917</u>	<u>23,618</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440	—	15,088	51	7,218	22,79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2,961	2,96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之結餘	<u>440</u>	<u>—</u>	<u>15,088</u>	<u>51</u>	<u>10,179</u>	<u>25,7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美元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7,336	(35,79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u>(1,096)</u>	<u>2,87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6,240</u>	<u>(32,922)</u>
投資活動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	3,192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330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u>12</u>	<u>12</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342</u>	<u>3,204</u>
融資活動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u>(26,919)</u>	<u>32,838</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26,919)</u>	<u>32,8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37)	3,12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531</u>	<u>9,363</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194</u>	<u>12,48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以美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作為前期呈報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或前期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經營鞋類業務。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煤炭貿易及鞋類業務，該等業務分別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7），與內部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部合併以組成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煤炭貿易 : 銷售煤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鞋類業務 :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i)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期內有關向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業務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煤炭貿易 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鞋類業務 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189</u>	<u>—</u>	<u>9,189</u>	<u>75,082</u>	<u>—</u>	<u>75,082</u>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505)	—	(505)	583	3,203	3,7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74)			(703)
財務費用			—			(32)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879)</u>			<u>3,051</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煤炭貿易 千元	鞋類業務 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087	—	24,087	52,113	—	52,1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3			38
綜合資產總值			24,120			52,151
負債						
分部負債	386	—	386	27,543	—	27,54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6			111
綜合負債總額			502			27,654

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EBIT」，即個別分部之「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為得出EBIT，本集團之盈利就並非個別分部特別應佔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等作進一步調整。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不包括香港)(貨品付運地點)之客戶。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上均位於香港。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亦獲分配至香港(本集團之營業地點)。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
其他	2	—
	<u>2</u>	<u>—</u>
總計	<u>25</u>	<u>12</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37	64
員工成本	466	924
存貨成本	9,114	68,340
	<u>9,114</u>	<u>68,34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u>—</u>	<u>90</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終止經營其鞋類業務。因此，鞋類業務之營運業績乃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 (「Landway」，由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勇榮之1股股份，佔勇榮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0.0000033%；(ii) 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Compass」)之1,000股股份，佔China Comp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為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而出售收益3,20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日期間 千元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	—
經營溢利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203</u>
本期間溢利	<u><u>3,203</u></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879,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2,961,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2,116,934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616,934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該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2,961,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1,407,268 股(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調整)計算。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多於一個月但兩個月以內	—	8,741
多於兩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	18,178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	26,9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838	12,255
	11,838	39,174
減：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10,873)	(11,013)
	965	28,161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9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若干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該等協議」，定義見下文）。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將透過扣減本集團事前協定購買每公噸煤炭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大採煤公司之另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若干其於該等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該等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預付款項11,576,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6,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估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預付款項為10,87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13,000元），已相應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374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4	582
	<u>768</u>	<u>956</u>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於本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5	631
退休計劃供款	1	4
	<u>156</u>	<u>635</u>

(b) 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租金開支、大廈管理費及水電費	<u>198</u>	<u>—</u>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之六個月期間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其表現轉弱，錄得營業額9,190,000美元，按年下跌88%或65,890,000美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澳洲之噴吹煤，總銷量約為98,000公噸，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00,000公噸。

本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合共約為980,000美元，較去年相應報告期之1,550,000美元減少570,000美元。該等開支減少主要源自管理層出現變動，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為880,000美元，去年相應報告期則為虧損150,000美元。本報告期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擴大730,000美元，反映煤炭貿易業務疲弱。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鞋類製造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出售其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去年相應報告期之溢利主要指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鑒於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煤炭庫存高企，煤炭市場市況不景，供求嚴重失衡，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煤炭貿易商經營壓力日增。由於中國市場需求不足、供過於求，加上中國市場煤炭價格持續下滑，故本集團銷量及邊際利潤均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大幅下挫。

展望未來，由於下游用煤行業產能不足，導致煤炭消耗持續下跌，市場供求情況嚴峻，故煤炭價格恐難以於短期內從谷底反彈。然而，煤炭行業下滑壓力將不時逐步紓緩。

為應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繼續確保煤炭供應，保證來源質量，並透過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取得定價具競爭力之煤炭。有關轉讓及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轉讓及修訂契據」一節。本集團將遵循市場定價機制，進一步根據客戶之不同需要而分配暢銷煤炭種類，以尋求新客戶，有助減低煤炭需求不足帶來之影響，從而增強本集團之抗市場風險能力。

面對嚴峻市場銷售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業務穩定，削減虧損，紓解經營壓力，同時維持本公司之盈利能力。

轉讓及修訂契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若干其於兩份煤炭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經修訂）（「該等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該等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經契據修訂之該等協議，煤炭採購價將由契據訂約方於每年年初或訂約方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釐定及協定，而受限於訂約方將予協定之價格及將予訂立之進一步採購合約，新供應商須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或之前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萬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將有權獲得本集團邊際利潤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已支付予原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結餘約為1,160萬美元，而原賣方權利將自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新供應商已向本集團交付約55,000公噸動力煤。本集團對於簽立契據一事維持信心，期待煤炭行業市況回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 12,19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 12,530,000 美元。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經營開支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26,920,000 美元。借貸減少乃由於所有為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已到期，並以相應信用狀結清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債項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對資產淨值)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8.7%)。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信譽良好之銀行給予不超過 9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須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至今，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而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共 10 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 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工資及薪金。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

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